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意见

为鼓励研究生认真完成每一项学业要求，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暂行）》和《复旦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精神，制定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意见。

一、评定条件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 （四）诚实守信，为人正派，遵守公德；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该学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未注册的；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四）违反园区住宿管理条例被书面通报批评的；

二、评定范围

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暂行）》和《复旦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

符合参评学年学业奖学金资格的研究生包括：**学制内已注册**的大陆全日制非定向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延长资助年限的2018级本科直博士生；**学制内已注册**的大陆全日制非定向非在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内已注册**的全日制**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培养期内的人才工程预备队员。

尚未通过直博生资格考试的本科直博生参评硕士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已通过直博生资格考试的本科直博生参评博士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

三、工作要求及评奖依据

1.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的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应包括学生工作首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成员。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暂行）》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并组织评审。

2. 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4年4月25日